

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

98.12.09 9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
99.01.15 98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99.03.24 9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9.05.06 98 學年度第 6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99.05.31 984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99.06.15 第 124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5.11.30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.10.12 第 149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0.05.26 109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系課程會」），由本系專任教師 5 名(分學術思想、文學、語言文字三個領域至少各一人)、學生代表 1 至 2 人、校外專家學者(含業界代表)1 至 2 人組成(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)。
- 第三條 系課程會之職責：
- 一、定期檢討修正系所課程、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（納入業界、畢業校友及學生（或家長）之意見）。
 - 二、初審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相關之事宜。
 - 三、初審新開課程下列項目：
 - 課程名稱（中、英文）、課程內容、課程大綱。
 - 考量其他相關因素，如新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、與系所發展方向之配合、與現有課程之關連等。
 - 四、課程相關問題之審議。
 - 五、考量教師專長及平衡研究、教學之負擔，規劃及安排每學年度課程授課教師。
 - 六、研議系所課程相關改善機制，作成議案提系務會議討論。
 - 七、相關決議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方可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第四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